

元智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112.03.08 111 學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並鼓勵運動成績知優異表現，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以提升運動專業水準及風氣，特訂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一、凡經由「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或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入學第一學期即可獲得獎勵，第二學期起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且未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者可繼續申請。

二、轉學生依前款辦理。

第三條 獎勵內容：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減免雜費。

第四條 申請程序：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每學期公告後時間內辦理，填具申請表，經運動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簽注意見後，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五條 獎勵限制：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獎勵者，第一學期體育成績未及格者或學業總平均成績未及格者，取消第二學期獎勵資格。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申請獎勵者，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及格，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每學期需協助本室舉辦之賽會活動服務 10 小時，期末由本室統籌認定。

四、轉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申請獎勵者，需檢附「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甄審甄試分發」或原校「重點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入學證明。

五、獲本辦法獎勵者，若當學期即辦理休、退學、保留學籍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當學期獎勵資格，已核發之獎勵予以追回；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亦不適用此獎勵辦法。

六、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如經教練或指導老師提報訓練態度不佳及怠惰練習者，或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事者，提請相關會議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六條 審查組織：由體育室室務會議審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獎勵案件。

第七條 審查時間：審查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後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